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

收購OCEAN SKY GLOBAL (S)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55,000,000美元(可按本公佈進一步描述作出調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耀(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4%的權益)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只要買方滿意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的盡職調查，且賣方並無違反購股協議任何條款，則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因此，本公司將申請延長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的時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受條件規限，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A. 購股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
(b)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對價將包括：

- (a) 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的初步對價；及
- (b) 在下文第(i)至(iii)段所訂明的調整(如有)規限下，由買方於接獲最終完成賬目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的19,250,000美元款項。

於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根據上文(b)段應付的款項將：

- (i) 於備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純利少於10,000,000美元的情況下，每相差1.00美元扣減1.00美元；
- (ii) 於完成有形資產淨值少於40,000,000美元的情況下，每相差1.00美元扣減1.00美元；及
- (iii) 於淨債務高於2,400,000美元的情況下，每相差1.00美元扣減1.00美元，

惟於上文第(ii)及(iii)段的情況下，根據上文(b)段應付的最終款項將於利用高於完成有形資產淨值的任何數額或低於淨債務的任何數額抵銷高於淨債務的任何數額或低於完成有形資產淨值的任何數額(視情況而定)(抵銷的上限數額各為2,000,000美元)後釐定。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文(b)段及第(i)至(iii)段應付的款項將不少於1.00美元及不高於19,250,000美元。

對價乃經訂約各方根據雙方自願基準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等因素。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託管安排：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已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於簽署購股協議時，買方將向託管代理支付按照託管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列條款及條件持有及應用的按金：

- (a) 按金將於完成時作為初步對價的部分付款，並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b) 按金將於購股協議在盡職調查期間內撤銷或終止時，於買方要求時退還及解除予買方，其後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金將(i)於完成時作為初步對價的部分付款；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解除予賣方。

倘若按金按上述方式退還及解除予買方，買方將彌償賣方於磋商、編製及履行購股協議時實際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上限金額最多為500,000美元，而按金餘額將解除予買方。

賣方將於完成時簽立補充披露函件並交付予買方。倘若補充披露函件內披露的任何資料顯示已發生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變動及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則買方將有權獲全數退還按金，並即時終止購股協議。

- (c) 倘若獲准進行盡職調查的盡職調查期間經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延長(「**經延長盡職調查期間**」)，1,000,000美元按金將成為不可退還，並將(i)於完成時作為初步對價的部分付款；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解除予賣方。餘下1,750,000美元按金(「**餘下按金**」)僅於購股協議在經延長盡職調查期間內有效撤銷或終止時，方會退還及解除予買方，其後餘下按金將(i)於完成時作為初步對價的部分付款；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解除予賣方。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的責任在各方面均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及本公司全面履行購股協議所訂彼等各自的完成前責任。該等完成前責任包括，賣方須促使由購股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止，各目標集團公司將於日常過程中進行其該業務(股本重組及／或重組除外)。
- (2) 於賣方任何必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賣方的股東批准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按照購股協議的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 (3) 於買方及本公司任何必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買方及本公司的股東批准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按照購股協議的條件購買待售股份。
- (4) 於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任何具有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頒下或發出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制，阻止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
- (5) 取得有關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不論根據法律、監管合規或其他方面)，倘該等批准於取得時受任何條件限制，而該等條件對賣方有影響，則該等條件須為賣方可以接受者，而倘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則該等條件於完成前達成。
- (6) 重組全面、有效及合法地完成。
- (7)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8) 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影響。

- (9) 賣方盡其合理努力便利買方進行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盡職調查，且買方於盡職調查期間內合理酌情地滿意有關結果。倘買方於盡職調查期間結束時並不滿意有關盡職調查結果，則賣方可與買方相互協定延長盡職調查期間。
- (10) 目標集團及其所有資產及物業並不帶有一切產權負擔，惟香港物業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產權負擔除外。
- (11) 目標公司與Ang Boon Chong先生按買方與Ang Boon Chong先生均可以接受的條款訂立服務合約。
- (12) 賣方向買方提供由信譽良好的專業公司向賣方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重組已有效及合法地完成。有關專業公司將由賣方於柬埔寨、新加坡及越南委聘，費用由賣方承擔。
- (13) 買方及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在其認為合適並擁有合法權利的情況下，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的全部或部分，惟上文第1、2、3、4、5及13段所載條件除外。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訂約方有權將購股協議視作已被終止處理。

重組：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賣方須實行重組，致使目標附屬公司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物業：

香港物業將不計入目標集團資產一部分，亦將不包括在購股協議的交易內。倘式佳香港於完成時擁有任何香港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則本公司及買方須促使式佳香港於由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出售該等香港物業。待賣方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及支出後，出售該等香港物業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歸賣方所有。

本公司的責任：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須促使買方遵守其於購股協議下的責任，包括作出及簽立就使購股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可能合理必需的所有進一步行動、契據、事情及文

件。本公司及買方亦須共同及各別就買方於購股協議下的責任向賣方作出保證及承諾。

B.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賣方須實行重組，致使目標附屬公司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Sunglobe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成衣進出口及貿易。
- (b) Ocean Sky Apparel (VN) Limited Company為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成衣產品加工及出口。
- (c) Suntex Pte Ltd.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成衣製造承包。
- (d) Bright Sky Pte Ltd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成衣製造承包。
- (e) Bloom Time Embroidery Pte Ltd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成衣印花、刺繡及清洗。
- (f) 式佳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協調其控股公司的銷售及原材料採購。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假設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美元 (概約)
除稅前純利	14,200,000	17,100,000	13,500,000
除稅後純利	13,300,000	15,400,000	12,200,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3,300,000美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400,000美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合併入賬。

C.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越南、柬埔寨、新加坡及香港從事成衣及配件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目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柬埔寨及越南成立生產設施，其客戶組合包括國際服裝品牌及零售商。董事會相信，透過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將中國以外地區的生產基地分散至勞工成本相對較低的國家，並擴闊客戶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競爭力。董事會進一步相信，由於一名歐洲客戶曾要求本集團考慮將生產基地擴展至柬埔寨，而出口貨物至歐洲於當地可享有關稅優惠，因此，本集團將可因擴大其於柬埔寨的產能而受惠。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並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購股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倘本公司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耀(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4%的權益)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只要買方滿意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的盡職調查，且賣方並無違反購股協議任何條款，則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因此，本公司將申請延長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的時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配件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成衣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F.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受條件規限，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G.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目標集團的業務，包括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及其後直至完成日期止不時於越南、柬埔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的成衣及配件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及香港的商業銀行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業務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前後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補充契據修訂、補充或修改；

「柬埔寨土地」	指 一幅位於No. 8 and 9, Street Choam Chao,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的土地，地段編號為第650號、房地產權證編號為第12050521-0650號，土地面積約為122,097平方米；
「京耀」	指 京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賬目日期」	指 完成日期或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惟倘完成未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則將為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惟倘條件於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為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有形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初稿或最終完成賬目(視情況而定)所示目標集團於完成賬目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條件」	指 購股協議下完成的先決條件，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闡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對價總額，載於本公佈「對價」一節；
「按金」	指 2,750,000美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披露函件」	指 按協定條款由賣方於簽立購股協議時向買方發出並交付買方的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影響賣方於購股協議下所作保證的重組及股本重組所涉具體步驟；

「完成賬目初稿」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賬目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初稿；
「盡職調查期間」	指	由購股協議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i)(a)購股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星期當日；或(b)買方從賣方接獲就越南樓宇及柬埔寨土地上的物業分別向(A) Ocean Sky Apparel (VN) Limited Company；及(B) Suntex Pte Ltd及Bright Sky Pte Ltd發出的法律意見(以較遲者為準)當日；或(ii)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託管代理」	指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與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最終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賬目日期的最終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物業」	指	位於(i)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5座11樓D室的物業及2樓第267號停車位；及(ii)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5座33樓D室複式單位的物業及地庫2層的第128號停車位；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步對價」	指	35,750,000美元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淨債務」	指	完成賬目初稿或最終完成賬目(視情況而定)所示目標集團結欠非關連人士的計息負債總和，當中扣除目標集團於完成賬目日期的(i)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定期存款的總和；
「式佳香港」	指	式佳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日常業務過程」	指 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由多家目標集團公司或與保留集團就該業務進行的(i)訂立遠期訂單合約；(ii)債務或應收款項讓售或貼現以及使用信託收據、進口發票貸款或進口發票融資；(iii)僅有關租購協議的融資業務活動，且其中任何單一交易所涉金額不超過80,000美元，或全部交易彙集計算不超過300,000美元；及(iv)任何其他非融資業務活動；
「訂約方／訂約各方」	指 購股協議的訂約方／訂約各方；
「備考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純利」	指 目標集團如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並經買方的會計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商業角度編製)，當中剔除一次性資產出售及非經常收益或虧損以及任何終止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撥回稅項、應收賬款及存貨等撥備)；
「買方」	指 Sunny Forc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的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重組」	指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重組目標集團公司，以使目標附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本重組」	指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包括股份購回、股本削減、宣派股息、實物分派、債務或應收款項讓售、債務或應收款項出讓及／或轉讓、於無實際交貨訂單的情況下出讓、轉讓或出售任何滯銷存貨及出售香港物業，藉以盡可能符合目標基準；
「保留集團」	指 賣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任何控股公司以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惟不包括目標集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共21,223,245股普通股；

「賣方」	指 Ocea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披露函件」	指 按協定條款對披露函件作補充的披露函件，將由賣方於完成時向買方發出並交付買方；
「目標基準」	指 (i)完成有形資產淨值40,000,000美元；及(ii)淨債務2,400,000美元；
「目標公司」	指 Ocean Sky Global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內的任何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包括Sunglobe Pte Ltd、Ocean Sky Apparel (VN) Limited Company、Suntex Pte Ltd.、Bright Sky Pte Ltd.、Bloom Time Embroidery Pte Ltd及式佳香港；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披露函件及補充披露函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越南樓宇」	指 Ocean Sky Apparel (VN) Limited Company於越南興建並現時管有的樓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守仁 (主席)

陳亨利

陳祖龍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本公司網址：www.luenthai.com